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2014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28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又陆续出具了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以下简称“过会”）后涉及到的媒体负面报道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4年8月19日、20日，网易财经、中财网、中金在线等媒体以《木林森：为何成为IPO“烂尾楼”？》，对发行人过会3年未发行，以及2010年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申报前紧急“去关联交易化”等问题提出质疑。

经核查，发行人过会3年未能发行的主要原因为木林森针对多封举报信进行了核查、实施财务自查、平安证券保荐资格受到限制；媒体对发行人2010年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申报前紧急“去关联交易化”等事项的质疑均来源于发行人2011年上会前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的反馈回复中予以了解释。

二、2014年4月10日，凤凰财经、网易财经、金融界等媒体以《木林森IPO硬伤缠身：涉嫌业绩造假 财务风险高企》，对发行人2010年业绩大幅增长、资金周转受债务制约、关联方众多等问题提出质疑。

经核查，上述质疑均来源于发行人2011年过会前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的反馈回复中予以了解释。

三、2014年3月28日，凤凰财经、赢周刊、金融界等媒体以《木林森IPO

硬伤累累》，对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财务风险较大、申报前突击并购 6 家亏损企业、保荐机构“直投+保荐”入股、募投项目被严重高估等问题提出质疑。

经核查，上述内容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1 年上会前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的反馈回复中予以了解释。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在线等媒体以《木林森为上市“不择手段”前景或黯淡无光》，对发行人申报前突击并购突击“吞并”6 家亏损关联企业、严重高估募投项目、2008 年-2010 年应收账款、存货以及负债风险、“直投+保荐”模式等问题提出质疑。

经核查，上述内容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1 年过会前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的反馈回复中予以了解释。

五、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网等媒体以《突击入股为哪般 木林森过会玄机待解》，对发行人申报前突击引进 5 家投资机构进行质疑

经核查，上述内容来源于发行人 2011 年过会前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的反馈回复中予以了解释。

六、2012 年 11 月 10 日，中财网、东方财富等媒体以《A 股 IPO 四大“烂尾楼”档案解密》，对发行人过会一年未上市提出质疑

经核查，发行人当时在过会后一市未能发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针对多封举报信进行了核查。

七、2011 年 8 月 4 日，金融界、东方财富、21CN 财经等媒体以《突 5800 万蹊跷增资 LED 厂商木林森 IPO 过会玄机重重》，对孙清焕 5,800 万的增资扩股资金来源交代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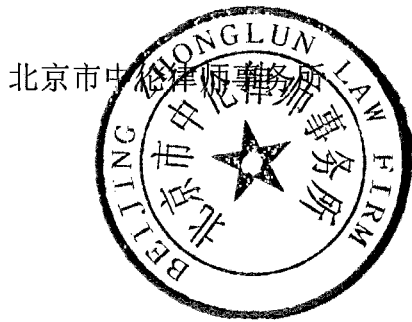
本所已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孙清焕 5,800 万的增资扩股资金来源予以了解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上述媒体负面报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邹晓冬  
(邹晓冬)

二〇一四年 月 日